附件1：项目情况说明

1.本项目媒体经营期限为2个月（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合同时间为准）。如因不可抗力原因、政府机构行使管理职能、机场流程调整、业务布局改变、广告载体升级改造等情况需要变更媒体数量及点位的，谈判人与中选人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合同届满提前 10 个工作日，中选人如有继续经营的意向，需向谈判人提出书面续约申请，谈判人对中选人在经营期限内的经营状况等进行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，谈判人可做出是否续约的决定，双方需在合同到期前 5 个工作日完成续约合同的签订工作。

3.本次谈判中选价格为2个月价格，如续签合同，自第3个月起，合同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。